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刘永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股东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及邢翰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183,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8%），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98,84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2、公司股东刘永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20,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0,0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

注：公司现有总股本511,424,086股，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452,996股，即总股本为494,971,090股。

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三人联合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及副总经理刘永珍女士发来的《股

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邢翰学	122,847,412	24.82%	92,135,559	30,711,853	20,700,000
吴剑鸣	49,763,906	10.05%	37,322,929	12,440,977	20,000,000
邢翰科	46,572,225	9.41%	34,929,169	11,643,056	12,931,000
合计	219,183,543	44.28%	164,387,657	54,795,886	53,631,000
刘永珍	3,120,039	0.63%	2,340,029	780,010	0

注：邢翰学先生与吴剑鸣女士系夫妻关系，邢翰科先生系邢翰学先生之胞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或降低股权质押融资金额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前述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及邢翰科先生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798,843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刘永珍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780,01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1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的期间不减持），具体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实际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6月22日	2014年06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邢翰学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认购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配股数为6383647股。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6日 (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已履行完毕
	刘永珍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6月22日	2014年06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	股份限售承诺	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0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6年01月07日	2016年07月07日	已履行完毕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公司披露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后承诺：自2019年12月23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06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刘永珍	股份限售承诺	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副总经理刘永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及邢翰科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仍超过30%，三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及邢翰科先生联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刘永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